

国际海底管理局

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ISBA/4/A/3
16 March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海底管理局

第四届会议

牙买加, 金斯敦

1998年3月16日至27日

大会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通过议程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选举副主席。
5.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。
6. 按照《关于执行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〉第十一部分的协定》附件第9节第5段选举一名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。
7. 按照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选举理事会成员以补空缺。
8. 审议下列事项:
 - (a)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;
 - (b)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;
 - (c)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关系的协定;*
 - (d) 财务规章。
 - (e) 工作人员规章。
9.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。*

10. 通过管理局的预算。*
11. 通过管理局预算经费分摊比例表。*
12. 审议和通过随着“区域”内活动的进展为进行这些活动而需要的规则、规章和程序,以及包含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适用标准的规则、规章和程序。*
13. 大会下一届会议的日期。
14. 其他事项。

* 这些项目将在大会 8 月份的会议上审议。